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股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控股股东罗丽华、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以及关联股东罗永忠、罗全、罗永清、钟智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,149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7%。其中，可上市流通股份 68,512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32%。股东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总数		可上市流通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可上市流通（股）	持股比例
罗丽华	115,861,350	27.61%	28,965,338	6.90%
钟利钢	37,950,000	9.04%	9,487,500	2.26%
罗永忠	34,155,000	8.14%	8,538,750	2.03%
罗全	18,216,000	4.34%	4,554,000	1.09%
罗永清	13,665,000	3.26%	13,665,000	3.26%
钟智刚	3,301,650	0.79%	3,301,650	0.79%
合计	223,149,000	53.17%	68,512,238	16.32%

注：股东罗永清所持股份中的 13,200,000 股股份已被质押。

二、拟减持股票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、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以及关联股东罗永忠、罗全、罗永清、钟智刚因个人理财需要，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川润股份部分股票，预计在未来六个月内合计累计减持数量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实施本减持计划后，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、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

夫妇以及关联股东罗永忠、罗全、罗永清、钟智刚的累计持股比例仍超过 38%，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、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以及关联股东罗永忠、罗全、罗永清、钟智刚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04 月 14 日